

##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名，罗月庭、罗妙成、杨帆、常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王科技华东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华东生产基地产能，更高效地响应华东区域市场需求、提高华东市场份额及扩大出口额，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约2.1亿元在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莲塘投资建设华东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南王科技华东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